

关于组织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和《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铁大研〔2020〕71号）以及《高级专家延迟退休管理暂行办法》（铁大人〔2020〕228号）文件要求，现开展2023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导师”）遴选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增选学科范围

原则上按一级学科（类别）聘任导师，一直接二级学科招生的则按二级学科聘任。学科（类别）目录、详见附件2中的“专业目录”表。

根据学科建设和评估需要，每名导师本次申报原则上不能跨2个一级学科或2个类别，可以跨同一个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或同一个类别下的领域，但每次只能申请跨1个。已跨两个学科或2个类别的鼓励退出其一。

二、硕士生导师的申请条件

条件1（必备） 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为人正派，学风严谨，能自觉执行有关研究生培养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各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坚持教书育人，保证培养质量。师德师风存在问题或近三年存在教学事故的不得申报。

条件2（必备）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57周岁（截止时间2024年9月1日）的在岗教授、副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其中教授、副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应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条件3 初次申请者近5年内科研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3.1 作为主持人承担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含博士科研启动费）；

3.2 作为主持人到校经费10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人文社科类3万）。

条件4 初次申请者近5年内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4.1 至少有1项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或社科成果奖（额定人员，以证书为准），并在本学科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4.2 至少有1项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前5名，含第5名），并在本学科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4.3 至少有1项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或社科成果奖（额定人员，以证书为准），并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非编著，下同）1部以上。

4.4 至少有1项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前5名，含第5名），并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以上。

4.5 在本学科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及出版学术专著4篇（部）以上；

4.6 被SCI、EI（SSCI、A&HCI、CSSCI）收录期刊学术论文1篇以上。

条件5 申请跨专业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5.1 博士生导师

5.2 指导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3届以上的教授或博士，近3年主持的科研课题总经费3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5万元以上）；

5.3 指导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3届以上的教授或博士，近3年以第一作者被SCI、EI收录学术论文5篇以上；

5.4 指导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3届以上的教授或博士，近3年以第一作者被SSCI、A&HCI、CSSCI收录学术论文4篇以上。

注：以上条件中学术论文要求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没有明确标注通讯作者的论文，不能计入申请者成果），且不含会议论文、增刊论文以及国外EI单检论文。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按共享成果人数的平均值计入申请者成果。

三、申请退出或转跨学科（专业类别）

1. 初次申请者可同时报1个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和1个与申请学科对应的专业学位类别。申请专业学位类别须具有实践经验或企业工作经历，具有单一学科导师资格的可直接申请对应该学科的专业学位类别。

2.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所辖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的需要、生源情况、导师的研究方向综合考虑，允许个别导师转专业指导研究生。转出专业有在读研究生的须指导到毕业，获得批准后只能在转入专业招生。

3. 已撤销的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现任硕士生导师，由本人提出申请，可转入相近的硕士学位授权点担任导师，不受转专业条件限制。

四、遴选程序

1. 本人申请。符合以上申报条件的教师，由本人向硕士授权点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硕士生导师申请表》（见附件1）和《申报硕士生导师人员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支撑材料（目录见附件3）要求如下：

①学信网学历和学位电子注册备案表。

②按条件1、条件2...顺序分别列出支撑材料(按条件提供代表性成果即可)。

每位申请人将申请表（含签字）和支撑材料制成一个彩色pdf文件，与汇总表的excel文件一并发至学位点所在单位指定邮箱，同时提交签字的纸质版申请表。

注：自愿退出导师资格或未设置申报条件的其他调整导师资格情况（如转专业、具有博导资格申请对应硕士学位点导师资格、具有单一学科导师资格的申请对应该学科的专业学位类别）等情况，直接填写《研究生导师资格调整申

请表》（附件4）。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并公示。授权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基本条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人要在对应栏目下签字；审核发现无法认定的材料，审核人须请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要求申请人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确认，对于故意提供不实材料或弄虚作假直接取消申请资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表决，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2/3以上出席，采取不记名方式进行表决，申请者获到会委员2/3以上同意，视为初评通过。初评通过后将申请者材料在学科所属单位网站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初评结果生效。

3. 研究生学院复核。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研究生学院提交《申报硕士生导师人员信息汇总表》和《XX分委员会关于拟聘研究生导师的报告》（附件5），研究生学院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者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的人员进行审定。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2/3以上出席，采取不记名方式投票，获到会人数2/3及以上同意的，作为审定通过。

5. 结果公示。研究生学院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申请者名单在校园网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评选结果生效。

6. 申诉或异议处理。公示期间个人或集体对评定工作的过程和结果可提出申诉或异议，研究生学院将予以受理，调查相关情况后，由学校做出处理意见。

7. 遴选和评定工作中申请人及其亲属应予以回避。

8. 在其它单位已经取得硕士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并且已经招收硕士生的人员（需提供证明材料），本人需填写申请表，但不受遴选条件限制，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由研究生学院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五、材料报送时间

1. 2023年11月20日上午12:00前，申请人向授权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pdf文件、excel汇总表和申请表纸质版。

2. 2023年11月24日上午12:00前，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研究生学院（五教119）提交盖章的分委员会报告（附件5）、汇总表（附件2，单位汇总）的纸质版，同时附件2、4、5和申请人材料PDF电子版发至824495979@qq.com。

- 附件
1. 硕士生导师申请表
 2. 申报硕士生导师人员信息汇总表
 3. 支撑材料目录模板

4. 研究生导师资格调整申请表
5. XX 分委员会关于拟聘研究生导师的报告(含博导和专硕校外导师)

联系电话：87939563（康老师）或 87935021（程老师）

研究生学院
2023 年 11 月 16 日